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庆昕

傅恒山

周润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